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 7(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0

###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sup>1</sup>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的减排量的市场价格水平及其对适应基金可用资金和该基金履行任务的能力的预期影响，

---

<sup>1</sup> FCCC/KP/CMP/2014/6。

1. 通过附件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正案;
2.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所作口头报告所载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 (a) 认证了 17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 包括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1 个; 并认证了 4 个区域执行实体, 包括报告所述期间认证的 2 个;
  - (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2.648 亿美元;
  - (c) 批准了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政策;
  - (d) 批准了 2014 年 5 月 1 日启动的直接获取气候融资准备方案, 及其执行安排和向经认证的执行实体划拨资金以开展特定活动的资格标准;
  - (e) 批准在董事会接连两次会议之间 24 周或以上的闭会期内进行一轮年度闭会期间项目/方案审查;
  - (f)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批准了 16 项执行实体提交的项目/方案提议, 共需资金 8,060 万美元, 其中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10 项共需 4,320 万美元的提议;
  - (g) 设立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每个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新目标;
3.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4.079 亿美元;
4. 还注意到认捐额超过了适应基金董事会为 2012 和 2013 日历年设定的 1 亿美元的初步筹资目标;
5. 促请已对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初步筹资目标作出回应但尚未完成这一进程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尽早完成这一进程;
6.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设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每个日历年筹资 8,000 万美元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7.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 支持以上第 6 段所述目标, 并扩大筹资活动规模, 以期达到董事会的资源调动目标, 而且资源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分配数量单位的第一次国际转让和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活动发放减排量单位之外的资源;
8. 欢迎 2014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 以及德国对以上第 6 段所述目标认捐的 5,000 万欧元;

9. 请各缔约方根据第-/CMP.10 号决定第 5 段(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sup>2</sup> 进一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直接获取气候融资准备方案;
10.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今后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更清楚地说明核证减排量价格波动的后果和这一波动对基金可用资源的影响;
11.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为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制定长期体制安排的备选办法,包括根据每项备选办法的成本和时间框架及其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通过公开竞标程序挑选适应基金的长期受托管理人,以确保不中断受托管理服务。

---

<sup>2</sup>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分项目 7(b)下通过的决定草案(FCCC/SBI/2014/L.39)。

## 附件

### 经修正和重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一. 前言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了一种清洁发展机制(“清洁发展机制”)。
- (b) 在第 10/CP.7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设立一项适应基金(“适应基金”), 为《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并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进一步核准了该决定。
- (d) 在第 1/CMP.3 号决定中,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这些项目和方案由国家推动, 并基于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还决定应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 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
- (e)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世界银行为受托管理人), 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管理人之间达成的必要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
- (f)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以通过和接受第 1/CMP.4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所载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的方式, 达成了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管理人所必需的法律安排。
- (g) 如第 5/CMP.6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1/CMP.9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 对条款和条件进行了两次修正, 以延长受托管理人在临时基础上提供其中所述服务的期限。
- (h)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9 号决定中,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关于管理按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征收的收益分成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 (i) 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了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通过修正和重订条款和条件, 达成这些法律安排。
- (j)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希望修正和重订条款和条件如下。

## 二. 条款和条件

### A.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责任

1. 世界银行应依据本附件所列条款和条件担任临时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应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中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任何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将要履行的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并且应适用下文所列之条款和条件。受托管理人应依据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附则、政策和程序,履行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职责。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1) 确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指定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其在适应基金方面的指定和授权代表机构,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以及(2) 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能力、权力和权威,使之能够对本条款和条件所述受托管理人作出决定、做出指示、下达指令和提供指导,并且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为货币化目的(销售),促成销售或处置适应基金作为收益分成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下文将任何此类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单独或共同称为“收益分成”)。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时,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5. 在不违背条款和条件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时,应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此目的书面指定的其他此类人(“授权的被指定人”))的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采取行动,前提是此类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管理人不负责查询或调查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是否不违反《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决定或法案,对诚意信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也不自己进一步查询或调查,对诚意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如有规定,或是开展本附件所列服务和活动所必需,依据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其因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而获得的信息。
7. 受托管理人应为适应基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并作为法定所有者持有,并代表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监督和管理的适应基金管理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8. 出于为适应基金将收益分成货币化的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其代理的身份,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遵守其将收益分成货币化的职责,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示、指令和指导下,管理收益分成的销售。

9. 受托管理人只负责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具体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履行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一般公平原则、信托或托管义务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公平原则可适用于受信托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只要受托管理人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销售收益分成,对于此类销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此类销售中获得的价值(包括从记入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如下文第 24 段规定)到完成此类销售过程中核证的减排量、配量单位或减排量单位价值的任何减少)、或与此类销售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债务,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果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对此不负责,只要此类情况持续,即解除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虽然解除了受托管理人的下列义务,但是受托管理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和现实的措施,尽可能减少此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破坏。为本段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在受影响人合理控制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或情况、暴乱、民事骚乱、恶意破坏、事故、重要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或系统故障、火灾、水灾和(或)暴风雨以及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1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世界银行有权为自己或除适应基金以外的客户开展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任何一类活动,不论是作为此类客户的受托管理人、顾问或是以其他任何身份。《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世界银行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可以决定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做法,有别于受托管理人决定为适应基金提供条款和条件中所述服务所采用的方法和做法。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世界银行将采取措施,以避免或缓解因在条款和条件下为适应基金销售收益分成而导致的利益冲突。

12. 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如果没有与受托管理人进行此类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只要该决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职责有关,则受托管理人不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任何决定的约束。

1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全额补偿受托管理人在以受托管理人身份开展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有关的活动方面发生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此类补偿不包括因受

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过失直接导致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或开支。

14. 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适用于信托基金的财产、资产、档案、运作和交易。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视为世界银行放弃其在协定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下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所有这些特权与豁免均明确保留。

1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每年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偿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花费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销售收益分成、以及依据本附件提供任何及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外部审计费、保险费、以及相关服务费。为此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供双方就受托管理人在第一个财政年度和(或)酌情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估计费用、成本和开支达成共识。一旦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该提案，受托管理人将从信托基金资源或为适应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中扣除估计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划拨至自己的账户；划拨的费用、成本和开支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在年末进行调整，适应基金董事会和受托管理人可就上述提案达成此种安排。

16. 为了使受托管理人能够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列举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有权参加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何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列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任何可能与适应基金的运作及活动有关的会议。此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请依据第 1/CMP.3 号决定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合作。

## B. 信托基金的管理

17. 受托管理人应接收并在信托基金中持有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销售收益分成的任何收益。如果适应基金董事会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遵照受托管理人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共同商定的条件，接受捐赠方的捐款，以支持适应基金的运作。为避免疑义，信托基金中不得持有收益分成。

18. 根据上文第 2 和 12 段，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条款和条件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并为其目的管理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19.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21 段，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管理和投资安排，持有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信托基金独立于世界银行的资金。受托管理人应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认信托资金的资源、信托基金资助的承诺、以及信托基金中的资金收入和转移。

20. 受托管理人应在根据以上第 15 段和以下第 22 段转拨资金之前，依照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

金资源和世界银行持有的其他信托基金资产)的投资程序,投资信托基金中持有的资金。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金资源不应影响信托基金中收益分成的货币化收入可供拨用于适应基金运作、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数额。受托管理人应将此类投资的所有收入计入信托基金,用于与信托基金持有的其他资金相同的用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承认,受托管理人不保证信托基金投资的业绩或盈利性。

21. 受托管理人可以将信托基金中的资金自由兑换为可推动其管理和转拨的其他货币。

22. 受托管理人仅应在接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向受托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时,依照指令并根据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记录承诺,并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商定的方式从信托基金中转拨资金。资金转拨后,受托管理人对于信托基金中已转拨资金的使用和开展的活动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督、监测、报告或核实受托管理人转拨的信托基金资金所资助的活动的责任。

23.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程序,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并且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提供信托基金的记录和账户,供外部审计人员审计。此外,受托管理人还应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为适应基金销售收益分成的报告,以及关于信托基金资金承诺和转拨情况的报告。

### C. 收益分成的销售

2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授权按下列方式销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设立和保持的收益分成,以便适应基金能够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协助支付适应成本。

25. 销售清洁发展机制账户收益分成应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其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和收益分成货币化的职责相符的指示、指令和指导进行管理。

26. 根据以上第3段中给予的授权,适应基金董事会通过代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授予受托管理人所有必要的代理权,使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指导下,根据以下第28段规定执行与相关第三方收益分成购买人达成的销售合同以及此种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的其它所需合同,可能会促使达成从清洁发展机制账户销售收益分成的任何和所有必要合同。

27. 根据在以上第8段中的授权,以及以上第24段、第25段和第26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根据以下第28段的规定:(1)在收到与转让或注消相关的付款后,将收益分成的所有权转让给相关第三方购买

人或注消收益分成；(2) 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签订协议，进行收益分成的转让或取消；(3) 为执行、审批、清算和其它与销售或促进销售收益分成有关的后勤事宜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建立关系；以及(4) 采取其它为适应基金利益进行收益分成销售所需的必要行动。

28. 根据以上第 24 段、25 段、26 段和 27 段，收益分成的销售和与此种销售相关的收益分成所有权转让或注消应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之间的达成一致的书面指导方针进行。

#### D. 争端的解决：通知

2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应努力尽可能迅速和友好地解决条款和条件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并解决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

30. 未能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而解决的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应根据在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以下规定提交仲裁：(1) 任命机关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2)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31. 根据以上第 30 段所得的仲裁裁决应为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以上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中所列规定应替代解决《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争端的任何其它程序。

32. 任何此条款和条件规定或允许提供或提出的通知或请求以及条款和条件当事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它协议均应为书面形式。任何此种通知或请求在由人员、邮件、传真或各方指定的其他电子途径送交给世界银行或《气候公约》秘书处(若欲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地址后均应被视为已提供或提出。由传真或其它电子途径的送交还应通过邮件确认。

#### E. 修正和终止

33. 任何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只有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批准和接受后才能生效。

34. 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规定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自动终止，除非《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到此日期之后。

35.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时可以根据条款和条件，终止任用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受托管理人收到终止任用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终止。

36.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随时可以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一届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过给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书面通知而终止其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紧随受托管理人通知后召开的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后立即终止。若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内没有召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则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时终止受托管理人的职能。

37. 根据以上第 34 段、第 35 段和第 36 段规定终止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后，受托管理人不应为适应基金开展任何工作，除非是为处理未尽事宜。受托管理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快速处理其未尽事宜，兑现受托管理人做出的承诺，并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转移信托基金中剩余资金、资产和收到款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规定，在此种情况下，适应基金董事会应从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此种指导。受托管理人应继续享有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所有权力和权利(包括以上第 15 段规定的得到对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开销的偿付的权利)，直到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结束。

#### F. 生效

38.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决定通过和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修正后，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任何修正应生效并构成《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

---